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3 學年度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7 日（三）12 時 00 分至 14 時 2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王根樹總務長、林俊全教授、廖咸興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請假)、關秉宗教授、李培芬教授、康旻杰教授(請假)、賴仕堯教授(請假)、劉子銘教授(請假)、呂欣怡委員、陳永樵先生、學生會蘇瑜寧同學、學代會翁毓聆同學、研協會周芷萱會長。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林楨家教授(請假)、葛宇甯教授(請假)、陳鴻基教授(請假)。

列席：體育室 林聯喜組長、國泰金控朱立夫先生、邱士哲先生；分部總辦事處 洪金枝秘書；永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徐思琦小姐、陳奕汝小姐；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洪耀聰組長、羅健榮股長、李明芳股長、王得裕幹事；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鍾朝勝股長、吳嘉興幹事、阮偉紘副理；總務處保管組林春成組長；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學代會賴櫻芳議長；學生會王日暄會長、張明旭同學、林孟慧同學、陳泓旭同學、郭家銘同學、李柏瑞同學；研協會潘威佑同學、吳俊志同學；文化資產詮釋課程周子暉同學。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胡皓瑋、吳鑫餘

記錄：吳慈葳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體育室新生籃球場廣告刊登（提案單位：體育室）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召集人：

- (一) 有關活動策劃原非校規會業務，但先前提案中提到企業認養場地，而校內目前沒有場地認養相關辦法，所以請悍創公司修改企畫書內容，整體定位應為贊助學校相關活動及廣告收入，希望透過雙方的了解提出最好的計畫。
- (二) 校規小組尋找場地後，與體育室及悍創公司討論，目前修改後的看板大小，已較第一次提出方案小。

委員：

- (一) 這樣的活動是否會占用太多時段，讓學生使用的時間減少？
- (二) 豐富的活動及過好的宣傳，是否會造成外來的人會太多？使本校學生的使用受到限制？

召集人：

上次的工作會議中，學生代表有參與討論，學生也有提出相關的問題，體育室有做初步的答覆，請體育室及悍創公司共同答覆。

體育室：

- (一) 整個活動需配合學校行事曆，在考試期間無法舉辦。另外學校較大的活動，基本上須以學校使用時間為主，廠商所提的活動，不一定都可以在球場內舉行。
- (二) 提出這個計畫是希望利用體育場館的現有資源，增加收入去改善現有需要改善的場地。

召集人：

針對這個議題，未來申請相關館場地的使用，仍需要根據既有的辦法辦理。贊助計畫與學生會的合作，仍要找學生討論，前面幾頁有關活動的企劃是做為這次的附件，非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查的內容。

委員：

- (一) 費用盡量用於籃球場的維護。
- (二) 正式比賽籃板是否可以張貼廣告物？是否有相關規定？最商業化的 NBA 也沒有在籃板貼廣告。是否可張貼於別處？建議不要張貼於籃板處。

體育室：

正式的比賽，這個部份是不允許的，但正式的比賽是木質地板。體育室在 99 年之前也曾經在籃板上張貼愛迪達(Adidas)的贊助的廣告，並不會影響投籃。

委員：

兩塊 30 公分*30 公分的廣告尺寸不小，相對於籃板面積，廣告顯得醒目，廣告設置建議再考慮。

總務長：

看到本案第一個想法也是，籃框上放兩個廣告物到底好不好？

委員：

建議請體育室與委託單位討論是否有其他變通方式？

體育室：

貼在籃板曝光度最高，位置在右下及左上，這個位置並不是籃球最主要瞄準區。

召集人：

- (一) 幾年前籃板上就有這樣的廣告，但今天會提到校規會討論，原因也在於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好的廣告方式？對於校園的視覺景觀的衝擊如何考量？
- (二) 規劃設計上討論的是內容替代的方式，在這個籃球場上，可否於其他圍籬設置相同面積的廣告，或考慮於舊體附近、座椅的旁邊設置其他看板，採用別的方式將廣告面積補回，讓籃球場上仍有其他兩處相同面積的廣告。

委員：

- (一) 建議可寫「本球場維護由國泰企業贊助」，這在美國大學球場上很常見。
- (二) 一個籃板有兩塊廣告確實很突兀，圖上的比例和實際上的比例有落差，用籃板實際的面積，與廣告的面積做比較，視覺上會有多大的比例？
- (三) 標準籃板的寬度及高度尺寸是多少？

體育室：

若再將廣告尺寸縮小，是否可行？

研協會：

NBA 比賽會把球團的名稱或贊助廠商以大型廣告型態或吉祥物圖騰印刷在球場地板上。個人有參與第一階段審議討論;其實民間企業與學校場地採合作的方式相關細節應要周延。而國泰企業及悍創公司體現配合台大校規會建議的誠意;目前就廠商規畫，廣告大小 30 公分，遠距離看起來就是較不太起眼的圖示，其他硬體部分廠商所做的內容改進，均有達到先前審議建議的內容，所以應該是可以接受。

學生會：

學生會這邊可以接受，主要是椅子及運動球場的使用維護，這個經費是幫助使用場地的維護，所以對於實際使用球場的同學來說，廣告並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

委員：

籃板尺寸寬度 180 公分，高 105 公分，框是 59 公分及 45 公分，若廣告 30 公分*30 公分，看起來不會太突兀。

決議： 本案通過。

二、竹北分部大門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總務長：

- (一) 竹北校區整體開發延宕 20 年，主要因素為總區資源無法支援分部，需要另謀財源建設校區。新竹給予學校很大的壓力，校長於去年校務會議公開說明，若新竹再進一步要求，則校方將包含竹北分部及新竹生醫園區全部放棄。
- (二) 要學校去新竹發展就要照學校既有時程，該給的資源都需要給學校，包含 20 幾公頃的新竹校地，及高鐵站旁的新竹生醫園區。
- (三) 竹北校區除了碧楨館外，其他目前都是荒地，校方目前正討論以產學合作方式，採捐建案在竹北分部建設，本校仍保留教學研究空間，包括進修推廣部及行政單位，整個規劃中蓋校門是最基本該做的，代表著一種宣示，代表臺大真的來了，總務處思考若希望於 2017 世大運前完成校門，複刻校門是最沒有爭議的方式，把整個校門意象搬過去，所需時間為最少的方式。

召集人：

竹北分部對校規小組之初審意見，請補充說明。

顧問工程公司：

- (一) 校門形式需確認需求後，再針對時程、預算做總體考量，執行方式是否需要依照校總區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公開招標，再請學校裁處。
- (二) 校門材質，校總區校門為古蹟，其材料已受管制無法取得，建議採現代岩面磚取代，金屬門建議採不鏽鋼製作，會盡量保持校總區原有校門的意象。
- (三) 若最後同意採複刻方案，會依照校規會建議，以帝大時期鑄鐵柵門的形式做參考，若因當時手工精細，現在手工困難製作，也會採用帝大時期鑄鐵柵門的主要意象。
- (四) 校門動線受限於校門形狀不是很便利，我們會先確定進出需求做規劃，若未

來以生態校園為主，汽車進出頻率應該沒有這麼大，進一步細節待學校方針出來後再規劃確認。

- (五) 校門與道路銜接寬度有差距，當初規劃 19.58 公尺是抓校門的寬度，可以再
做細部調整，與道路寬有差距可採用漸變方式做轉換，或透過鋪面轉換等其他
設計手法，確認意象發展目標後再向各位報告詳細細節。

召集人：

- (一) 今天需確認是否採複刻方式規劃？若不採複刻方式，時程上如何處理？
(二) 工作會議提到，採複刻方案會有校園意象、歷史感、材質、鑄鐵大門的問題。
有一案例楓香道側門，將門稍為擴大，讓學生腳踏車出入更為流暢，但也遇
到要用甚麼材料處理側門的課題，感謝總務處後來找到岩面的材料，效果不
錯，鑄鐵門在工匠部分技術很難延續，複刻會有的問題

委員：

- (一) 大門其實很重要，外面的景觀及都市計劃沒有注意到？校方自己將大門設上
去，界面會有問題。
(二) 校總區大門到大馬路中間有緩衝區，竹北校區未來是否會有緩衝區？
(三) 未來如何連結高鐵站？後續的連結道路是如何發展，應進行了解。

總務長：

- (一) 學校對雲林校區的態度也是一樣，若一直叫我們把校區還給縣政府，我們就
將臺大醫院一起撤回。
(二) 校門先處理竹北，若校規討論有概念出來，不論是複刻或是討論規畫出來，
將來在雲林也是會興建校門，校門是一種宣示，表示臺大來了。
(三) 竹北校區校門是否有緩衝區？目前四周皆有留設 20 公尺的綠帶，外面有蠻
大的範圍可以提供不同的使用，目前是提供給竹北的居民當作綠地、社區公
園使用。
(四) 交通與高鐵站是有固定距離，校門選在這個位置是因為該區最熱鬧，最明顯
及重要的區域，竹北校區目前有一個小的校門，但在高速公路旁的路上看不
出來，臺大的校門應該有臺大的意象在，所以經過校內幾次討論，才會選在
目前規劃的位置。
(五) 大門的問題處理後，接續會有進修推廣部的案子。大門進去的旁邊，將規劃
進修推廣部使用的教室及搭配學校的行政中心，未來規劃好後會提送校園規
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委員：

與本案無關，雲林校區因為虎尾高鐵站即將開通，過去版本的大門就在虎尾車
站，建議校門不要在那個位置，因未來會變成很繁雜、熱鬧的地方。

召集人：

- (一) 有關分校希望總務處、校規會及副校長能夠一起召開學校裡面的討論，需要一些時間讓大家知道，這兩個分部的發展狀況及學校會面臨的難題。
- (二) 雲林校區過去的審議，已通過生態教育推廣中心，學校已有經費並送到雲林縣政府進行審查，但雲林縣政府卻未審查，雲林縣政府在這種狀態下說學校沒有進行任何的開發，這說法是有問題的，資訊提供大家參考。
- (三) 雲林校區與竹北校區未來如何發展，需要更多的討論。

學代會：

- (一) 因周芷萱委員暫時離開，故轉達周委員的意見：「新竹校區是臺大的一部分，但並不是附屬品。」
- (二) 臺大校門的位置，有它的歷史意義，那個歷史意義是不能被複製的，因此將臺大校門複製至新竹分部，其中的價值何在？若真的要將校門複製至新竹，強烈建議再蓋一個校史館。
- (三) 苗栗客家土樓事件，將具有民族、族群意義的建築放高鐵特定區，被很多人質疑為何要在那邊蓋一個客家土樓。
- (四) 國外各個院校在設立分部時，真的有將整個校門複製過去嗎？
- (五) 就學生立場所面臨的是，若真的把台北校門放在竹北校區，除了校內學生的質疑外，還會面臨外面的觀感，認為臺大是一個完全不懂的歷史脈絡及人文精神的學校。

委員：

- (一) 若校門先蓋好但後面空空蕩蕩一片荒煙雜草，外面的人看不知臺大在幹嘛。
- (二) 贊成要有校門，但希望與後期的規劃同時一起。雖然有一個後續的規劃，但不知後續經費是否能到位如期的發展，因此建議與後面的規劃差不多時間一起蓋。
- (三) 與道路界面的相對位置關係，一定要做得很好，不然會出現大門與旁邊的道路出現錯位，交通動線就會很亂。

總務長：

- (一) 大門與進修推廣部會同一時期一起做，做大門的同時進修推廣部已經規劃好。
- (二) 產學合作這部份要看財務處怎麼談，目前還不清楚還在推動中，能夠掌握的是大門、進修推廣部及本校未來發展的部分，與世大運設出來的足球場及其他相關設施，屬於明年以前要完工的部分，進修推廣部不見得要在明年完工，但進修推廣部與大門會搭配同一時間，所以大門蓋好後，後面不會是空的。

委員：

- (一) 過往曾住竹北，校區與地方關係確實頗疏離，也許這兩年有改變。但兩年前並沒有達到當初建校希望與地方多結合，若再從台北搬一個帝大的校門過去，會不會更加深過往印象讓地方認為臺大來這裡佔地卻不知做甚麼。
- (二) 若後續對校園景觀沒有把握做得很好，將複刻的校門搬過去會是很大的壓力，因後續沒有很快的接上，對於臺大在新竹的形象是會有些影響。
- (三) 高速公路下來光明六路，體育場到對面新竹縣立體育館，有個清楚的入口意象，雖然附近景觀並沒有統一，但隱約已有當地景觀浮現出來，是否考量臺大校門與周邊景觀做一些結合。
- (四) 同意目前校門的位置比小門好很多，從竹北交通來說，最繁忙就是這一段，未來的校門，周邊交通要一併列入考量，十興國小上下課那個地方會塞車。

委員：

剛有提到那邊的規劃有可能變成生醫科技園區是嗎？校門後面會有進修推廣部，看起來進修推廣部及校門還是比較像徵性，不知道之後會規劃甚麼樣的管理教學場館，在此前提下做校門的規劃不太實際。

總務長：

- (一) 生醫園區在高鐵站旁邊，不在這個校區裡面。竹北有兩個使用場所，一個是臺灣大學竹北校區，另一個是國家的生醫園區，在高鐵站周邊是國科院的地，由臺大醫院去設立一個國家級的生醫研究園區及醫院。
- (二) 過去二十年並沒有任何單位真正過去竹北校區，早期規劃有六個學院計畫過去，但後續因經費的因素而沒有過去，目前為止除了進修推廣部，沒有實質教學單位計畫過去。
- (三) 目前進修推廣部會過去，工業工程研究所有一個在職專班在那邊，竹北當地民眾最希望看到的是大學生在這裡。

召集人：

- (一) 竹北分部正在進行新的調整，校區新的規劃的方向，後續會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屆時再向各位報告。
- (二) 竹北校區北邊部分校地已還給新竹縣政府。

委員：

校門要複刻是因計畫時程上的考量，若不採取複刻方式，公開招標是否 2017 年真的做不完一個校門嗎？

召集人：

- (一) 為了更周全的考量，應考慮校園的景觀、與外部的動線，意象上要重新思考校門的歷史意義，及回應地方新的可能方案。
- (二) 回到學校主體性來談，本案應有更多主體性，不宜為了配合 2017 年提出校

門複刻的計畫，大門位置、風格、形象等亦提應該要持續討論。

委員：

竹北校區與雲林校區的大門是否應一致，建議可以開始思考。

總務長：

竹北校區與雲林校區的校門規劃可以同步，時程上尊重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決定，但盡量掌握時程。

召集人：

- (一) 有關竹北及雲林分部的發展，希望有更多時間可以與各位委員及關心的老師同學，有更多的意見交換，讓學校在這個階段可以做最好的判斷。
- (二) 竹北分部及雲林分部的校門規劃應一併考量，形式上大家對於複刻方案有疑慮。
- (三) 帝大時期蓋了文學院、校史館等，3年後才蓋了校門，後續方案完備後，校門才蓋上去。竹北分部後續的發展應更加確定後，再蓋大門會比較周到。

● **決議：**本案不通過。

- (一) 依委員意見本案應考量校門之歷史意義，不宜採複刻校總區校門方式辦理。
- (二) 竹北校門應考慮校園的景觀、外部的動線，及回應地方風格之方案。
- (三) 竹北分部及雲林分部的校門規劃應一併考量。

三、「性別友善」否？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初步探討企劃書暨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與學生會）

召集人：

校園發展下階段有個很重要的取向是友善校園，針對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也是友善校園的一環，但在實際執行上，會面臨資源分配上、期程、建物特殊性上的考量。

總務長：

- (一) 學生會來談過後，總務處針對此問題討論過，這是好的規劃與趨勢，唯一考量是怎麼做？新建案的部分規劃階段就納入；未興建完成的建築物，在不影響使照情況下，應可作調整；比較大的問題既有建築物，建議先針對幾個教學館，同時使用洗手間人數較多，先做調整，例如共同教室、普通教室等。
- (二) 既有系館將原則告知各系館，思考後續如何進行處理，否則後續面臨總務處經費補助的問題，若遇到各系館的屋頂漏水、地基掏空及性別友善廁所，校

務會議通過後，就要優先補助性別友善廁所，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會有不合理的決定。

召集人：

- (一) 總務處的回應與說明，對於溝通對話很重要。
- (二) 性別友善廁所現在國內並沒有法令剛性的規定，學校在這個階段做會有引領及宣示性。現有新建築在各個不同階段，若能就新建築先處理這個議題，學校在性別友善廁所這個指標上很快就可以提高，學校累積的經驗可提供其他公有建築，作為規劃設計上的參考。
- (三) 學生想提到校務會議上討論，也是資源分配的考量，執行面上可以加速。
- (四) 友善廁所的建置牽涉到資源分配，需要學校的共識。

總務長：

就像無障礙設施一樣，是校務會議有通過的提案，加上有外部法令，所以這個部分是非做不可，經費不夠還需要將其他經費挪過來做。

委員：

- (一) 建議不要強調性別友善，可以是多功能友善廁所，臺大對遊客非常不友善，週末系館都關門，只有少數地方廁所開放。
- (二) 是否需要這麼大的量，頻度這麼高？可否就原有無障礙廁所來做好，改變成是多功能友善，不僅是性別問題，包含親子友善，重點是讓使用的人在這個空間舒服使用。
- (三) 須思考目標使用族群後，才能策略性的配置。

委員：

有些系館以男生為多數，這些系館一樓就沒有廁所，少數使用的權益就會受到影響，或是有些系館男女廁都有，但女廁都是空的，性別友善廁所可以解決這兩種問題，提高使用效能，不是只是保護少數使用者。

委員：

建議不要標籤性別友善，建議不管誰使用，讓選擇的使用者感受空間是舒服的。

學生會：

- (一) 回應關老師提到的，其實全部都包含在性別友善廁所內，包含親子使用，不需要設定為多功能，像媽媽帶兒子也可以進到性別友善廁所。
- (二) 為什麼強調性別友善廁所，國外也有人叫中性廁所、無性別廁所，主要是為了去除性別化的部分。

召集人：

- (一) 概念上是有共識的，性別友善廁所可以免除性別檢查，同時對不同的群體更

友善。

(二) 在這個階段稱為性別友善廁所還是有階段性的意義，主要是回應目前刻版的性別使用文化。

同學：

人類發展過程中想辦法讓廁所更舒適，性別這件事應該是發展舒適廁所的最後一步，性別友善廁所就有包含多功能在裡面，把各種不同功能包含進來的最後一件事，就是把性別區別的這件事拿掉。

召集人：

大家已經交換了些意見，接下來就設置要點討論。總務處各位同仁可就文字給與學生意見，希望有比較好的討論版本送到校務會議。

學生會：

這個版本是第二個版本，第一點是精神性的象徵，第二點是希望化解大家對於安全隱私的疑慮，第三點規劃新建案作性別友善的設置，與校規小組討論，審議是否符合需求，第四點實行困難時希望可與校規小組討論，第五點是既有建物的討論包含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等為優先改善對象，若公共空間真的無法設置或空間太過老舊狹窄，希望可與校園規劃小組討論，最後第六點各院系所像凝態館、思亮館等屬於院及各系空間，希望各系所可以提出申請及討論，檢視是否可優先補助。文字部分以文資法相關法規辦理。

總務長：

- (一) 總務處有與校規小組及學生交換過意見，最基本的是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第六點優先補助建置，因為校務會議通過辦法，這個的案子就會跳過其他案子，就會發生 A 系館嚴重漏水，B 系館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若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我會先去修漏水，但依照本辦法會必需要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 (二) 臺大 20 年來的修繕經費都一樣，八千萬的土建，二千萬的機電，每年 7、8 月經費幾乎就用完了，10 月份漏水就需要等到明年的預算修繕，因此這個部分會發生排擠效應。
- (三) 興建案的興，應為新舊的「新」。
- (四) 第四點提到規劃階段的新建案規劃應設置一處性別友善廁所為原則，建議改為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代表至少要設置一處以上。

委員：

總務長提到優先分配的問題，如果是漏水和解決生理上的需求，我覺得解決大家的生理需求比較重要，相對來說是比較迫切的事情。

總務長：

如果校務會議辦法通過，總務處會照辦，只是將來可能會產生爭議的地方，去問很多系館可能很多人會覺得漏水先修，修完再設性別友善廁所，這點提出來讓大家思考。

召集人：

- (一) 前面工作會議針對第五點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就已經是我們考量到現實中執行上的困難，減低了類別，本來還有像會議中心，類別中的教學館有哪幾個，會議中心有那幾個，其實有做過一次討論。
- (二) 文字上優先補助，是參考總務處意見酌予提高，後面酌予提高有一些彈性，前面優先補助，已經刪除掉負擔太多或難以定義的空間。

總務處營繕組：

建議加優先補助 1/3，現在補助是 1/3 為原則。

總務長：

- (一) 補助 1/3 是學校既定的原則，不需要再特別寫，建議改為「其他建物原則由該使用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並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 (二) 酌予提高補助額度，總務長有裁量權，所有的補助都會看情況，1/3 是原則，少數的特例會有特殊需求。

召集人：

我們將優先兩個字拿掉，各位是否可以接受？

委員：

請問補助 1/3 可否明文列進去？

總務長：

只要是系館基本額度就是 1/3，不用特別寫，系院校各別分擔 1/3，已有補助辦法。

委員：

第六點寫其他建物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若管理單位沒有提出申請，總務處不用擔心補助上要先考慮是否漏水，這地方是由系館提出申請，總務長不用太擔心這部分。

總務長：

我舉的例子是同時來了兩個公文，A 系館說要補助修漏水，B 系館說依照學校的辦法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經費不足只能給一個單位，應該怎麼辦？不是指同一個系館，而是兩個單位同時跟我要求補助。若優先文字放上去，依照這個辦法就必須優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召集人：

現在的辦法並沒有強制要求各系所一定要提出申請，強制的部分是針對新建案及校級單位。

總務長：

- (一) 舉個例子，這個辦法通過後系館不見得會提出申請，但對所有系館只要看到優先補助他就會提，像無障礙空間改善前兩年教育部有補助，對系館的負荷就比較小，他們可以拿到教育部的補助及學校補助，自己的分攤就降低，來申請的機會就提高很多。這情況也相同，系館知道可以優先補助就會來申請。
- (二) 各位如果覺得經費排擠無所謂，總務處尊重，但提醒這是會面臨的問題。

學生會：

回應總務長，無障礙廁所是有法令規定，不是優先而是必須要做，所以這兩個無法一起比較。

同學：

剛想講的總務長已經說明。

召集人：

現在的文字已經整合大家不同角色的考量，通過條文必須宣讀條文。

學生會：

是否可增加文字，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於一樓？

召集人：

- (一) 在還沒有檢視各個新建案時，會有困難，有些廁所並非設置於一樓。
- (二) 建議先採此一版本。

召集人：

宣讀條文。(略)

委員：

希望性別友善廁所在校園內不只是法規，希望可以促成各系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若優先拿掉，是否可想辦法，如補助提高，讓各系所願意提出申請，否則可預見總務處以漏水為優先考量，造成性別友善廁所無法建置。

召集人：

不過後面酌予提高補助額度，是原來補助 1/3 之外。

總務長：

- (一) 建議同學向系館提出建議，及使補助提高到 1/2，還是很多系館沒有錢。
- (二) 同學希望所有系館都要有性別友善廁所，下一步就是經費問題，最好學生向系館提出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無障礙廁所需要 50 萬以上，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經費不會那麼高，總務處唯一的擔心是經費不足。

學生會：

補助建置方面是否能將這句話修的更為友善？是否有其他名詞可使用？

事務組：

- (一) 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若因故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並檢附具體理由於校園規劃小組備查，備查沒有審的資格，建議改為核備。
- (二) 第三條校級單位新建案一定要設置，各系所才願意依照比例分攤來設置。這樣會很快的建置校園性別友善廁所。

召集人：

同學需要在校務會議中說服其他系所建立更多共識，總務長樂觀其成，能通過 3~5 條已是很大進步。建議優先兩字先不放，於校務會議中盡量說服大家。

總務長：

建議備查改為核備，核備可以回應是否核備。

召集人：

第四五條的備查改為核備。

- **決議：**本案通過，文字內容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會議討論後，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文字如下：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校場所各建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應符合安全、隱私等重要原則。
- 三、本辦法通過後，規劃階段之新建案，由校園規劃小組具體審議規劃設計是否符合需求。
- 四、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若因故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並檢附具體理由於校園規劃小組核備。
- 五、(一) 本校既有建物，以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為優先改善對象。若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並檢附具體理由

於校園規劃小組備查；(二) 其他建物由使用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並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六、具有文資身份之建物，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